

收文編號：1080005921

議案編號：1080510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印發

院總第309號 政府提案第16341號之1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1084300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0 附件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108年4月19日台立議字第1080701518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分別於108年4月24日（星期三）、5月8日（星期三）召開第9屆第7會期第16次、2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律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主管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呂太郎報告：（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因應法官法中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牽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掌及組織變更，本法亦應配合修正。爰擬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配合職務法庭自司法院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明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法官法第47條第1項各款所列案件，及全國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事務。（修正條文第1條）

二、職務法庭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職務法庭審理之案件類型、合議庭成員應於本法明定，爰規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法第47條第1項各款案件，其合議庭成員依法官法第48條、第48條之2定之。（修正條文第4條）

三、職務法庭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後，該庭之受命法官關於審判業務之職權與該委員會受命委員並無不同，爰於本法關於受命委員之職權、違反受命委員所發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法律效果等條文，均增列「受命法官」等文字。（修正條文第16條、第17條）

四、為配合職務法庭新制之施行日期，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修正條文第24條）

參、與會委員於4月24日聽取報告、詢答後，並於5月8日繼續審查，乃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以本案係為因應法官法中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將相關之規定配合修正，並無疑義，爰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

一、第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二、第四條及第二十四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函 請 審 議 「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組 織 法 部 分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現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司 法 院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案件，及全國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判事務。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案件，及全國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判事務。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員之懲戒。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因應職務法庭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爰修正該會之職掌項目為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案件及全國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判事務。 審查會：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分庭審判公務員懲戒案件，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 前項合議庭除由委員長兼任審判長外，餘以資深委員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案件，其合議庭成員依法官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二定之。	第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分庭審判，其庭數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懲戒案件之審理及裁判，以委員五人合議行之。 各合議庭除由委員長兼任審判長外，餘以資深委員充審判長，資同以年長者充之。	一、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掌事項之變更，酌予修正第一項至第三項文字，以資明確。 二、因應職務法庭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爰增訂第四項，明定職務法庭之管轄範圍及合議庭成員。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有	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委員	第十六條 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委	配合職務法庭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酌予修正本條文字

<p>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委員、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p>	<p>、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p>	<p>員或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p>	<p>。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p>(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委員、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十七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委員、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十七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委員或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p>	<p>配合職務法庭移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酌予修正本條文字。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p>
<p>(保留，送院會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u>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u></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p>	<p>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職務法庭新制之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p>